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蔷薇科技转让价款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价款调整机制的规定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以现金收购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根据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蔷薇科技”）实际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扣非净利润”）的 10 倍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蔷薇科技实际 2017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应调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调减金额 = $(6,000,000 - \text{蔷薇科技实际 2017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times 10$ 。

2、如果蔷薇科技实际 2017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将调增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调增金额 = $(\text{蔷薇科技实际 2017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 6,000,000) \times 10$ ，但调增金额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即使蔷薇科技实际 2017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超过 800 万元）。

二、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内容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上述规定就蔷薇科技股权转让价款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主营业务分析/（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进行备注补充。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3,000,000.00	100.00	收购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2,000,000.00	52.00	收购
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0,000,000.00	100.00	收购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4,100,000.00	60.00	收购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680,000.00	100.00	收购

备注：（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蔷薇科技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8,490,934.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334,947.68元，触发股权转让调整机制。

（2）根据《关于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规定，公司应调增转让价款2,000万元，调整后公司收购蔷薇科技100%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8,000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为8,000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 2,000万元

除上述补充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